

敦煌文献中所见“门状”的形制

张小艳

“门状”一词屡见于唐宋笔记,在敦煌文书中也偶尔见之,然其义为何,并无专文稽考。《汉语大词典》将其释作“拜帖”^①,而“拜帖”,又指“拜访别人时所用的名帖”^②。其释义虽确,然稍嫌笼统与模糊。鉴于此,本文拟对“门状”的起源及其形制作进一步的考索,以此为据来探讨“文书形制”对整理古籍文献尤其是敦煌文书的意义和价值。

一、门状的起源

阅读唐宋时期的笔记杂著,我们会寻绎到一些“门状”的踪迹。如唐李匡乂《资暇集》卷下“门状”条:

文宗朝以前无之,自朱崖李相贵盛于武宗朝,且近代稀有生一品,百官无以希取其意,以为旧刺轻刺则今之名纸,相扇留具衙候起居状。而今又益竞以善价纸,如出印之字。巧谄曲媚,犹有未臻之遗恨。^③

又宋沈括《梦溪补笔谈》卷一:

今之门状,称“牒件状如前,谨牒”,比唐人都堂见宰相之礼。唐人都堂见宰相之礼,或参辞谢事,先具事因申取处分。有非一事,故称“件状如前”,宰相状后判引,方许见。后人渐施于执政私第。小说记施于私第,自李德裕始。近世谄敬者,

无高下一例用之，谓之“大状”。^④

又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二“门状”条：

汉初未有纸，书名于刺，削木、竹为之，后代稍用名纸。唐武宗时李德裕贵盛，百官以旧制礼轻，至是留具銜候起居之状，至今贵贱通用，谓之门状。稍贵礼隔者，如公状，体为大状。^⑤

以上材料所论大都与“门状”的起源有关，从中我们可以获悉：古人通名求谒，汉初用刺，后则改用名纸，到唐代武宗朝，因李德裕权高贵盛，一些趋奉谄媚之徒在拜谒时，以为“旧刺（名纸）”礼轻，便将当时官员在都堂参谒宰相的礼仪施用于李德裕的私人宅第，即拜谒前，先具状陈事由，申处分，因状中所陈之事往往不止一件，故常于状末附上“牒件状如前，谨牒”的套语，然后将文状呈上，待宰相于状后“判引，方许见”。这种文状本属公状，因其用于执政的私人门宅而得名曰“门状”。此后，世人争相仿效，无论尊卑高下，皆通用之，“门状”便成了唐宋时期百姓拜见官员、下属参见上司、小辈拜谒尊长以至同僚交友往来的拜帖了。正如清代王士禛所言：“唐、宋启事用门状，即今士大夫彼此拜谒之名刺也，上书‘某官谨祇候某官’。”^⑥

据李匡乂《资暇集》“刺则今之名纸”可知，在“门状”出现前，唐人交往拜谒习用名纸，如斯6537号背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凡百姓在他州充职，事应送书启上本郡官长，具言百姓某职某乙状上。如面见本部官长，通名纸亦准上如故，亦云故吏某乙状。”据赵和平先生考证，此件书仪约撰于元和六年（811）至七年间^⑦，较门状兴起的时间为早。如《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乃给为谒曰‘贺钱万’，实不持一钱。谒入，吕公大惊，起，迎之门。”^⑧司马贞《索隐》曰：“谒谓以札书姓名，若今之通刺，而兼载钱穀也。”正因是以“札”通姓名，而只能将名“刺”入札中，因而又称之为“刺”或“谒刺”。

“刺”所书内容多为拜谒者的身份、姓字或乡里，这可从出土墓

葬中窥见一斑，如1974年3月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永外三街出土的一座西晋时的夫妻合葬墓，其男性墓主姓吴名应，字子远，豫章郡南昌县都乡吉阳里人，生前曾任“从事郎中”一类的官职。在此墓中发现的五件木简，即为吴应生前所用之刺，其文曰：“弟子吴应再拜问起居，南昌子远。”^⑨

那么从“刺”到“名纸”，其间又有哪些发展呢？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九“李涪尚书改切韵”条：“古之制字卷纸题名姓，号曰名纸。”^⑩北宋司马光《书仪》卷五“丧仪”之“吊酹赙襚”下云：“凡吊人者，必易去华盛之服，作名纸，右卷之，系以线，题其阴面（原文下双行小注云：凡名纸，吉者左卷之，题阳面；凶者反卷之，阳面在左，阴面在右）曰：‘某郡姓名慰。’同州之人则但云同郡，皆不著官职。”^⑪然则“名纸”题字较“刺”更为讲究，不仅有吉凶之别，还须卷纸题之，所题内容大多为郡县及姓名。而从“名纸”到“门状”，据上文所引唐宋笔记的材料看，不仅内容上有了极大的不同，而且形制上也有了更为繁复的变化。

二、“门状”的形制

如上所论，“门状”本属公状，是一种以公状的形式来通名求谒的拜帖。那么当时公状的形制是怎样的呢？它与门状究竟有何不同呢？仅从传世文献来看，很难找到答案，只能于宋人的笔记杂著中搜寻到一些一鳞半爪的记载，如：周辉《清波杂志》卷十一“书札过情”条：

大父有手札药方，乃用旧门状纸为策襚，见元祐间虽僧道谒刺，亦大书“谨祇候起居某官，伏听处分”，或云“谨状”，官称不过呼。^⑫

又费衮《梁溪漫志》卷二“谒刺”条：

熙、丰间士大夫谒刺与今略同，而于年月前加一行，云“牒件状如前，谨牒”。后见政、宣间者，则去此一行。^⑬

又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四：

国初公状之制，前具官，别行叙事，后云“牒件状如前，谨状”。^⑭

又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三：

唐旧事，门状，清要官见宰相，及交友同列往来，皆不书前衔，止曰“某谨祇候某官，谨状”。其人亲在，即曰“谨祇候某官，兼起居，谨状”，祇候、起居不并称，各有所施也。至于府县官见长吏，诸司僚属见官长，藩镇入朝见宰相及台参，则用公状，前具衔，称“右某谨祇候某官，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此乃申状，非门状也。^⑮

上揭几则材料中，前两则是有关“门状(谒刺)”的，中一则是有关“公状”的，后一则是论述“门状”与“公状”的区别的。其所论“门状”与“公状”的制作程式彼此间歧异较大，如赵氏以为“公状”之制是“前具官，别行叙事，后云‘牒件状如前，谨状’”，而叶氏却认为是“前具衔，称‘右某谨祇候某官，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结合前两则材料看，“门状”的格式似乎是前言“谨祇候起居某官，伏听处分”，后于年月前题“谨状”或“牒件状如前，谨牒”的套语，类似于叶氏所言“公状”，而与其所论“门状”的格式“某谨祇候某官，谨状”或“谨祇候某官，兼起居，谨状”差别较大。究竟孰是孰非，仅凭传世古籍很难作出判断。

而上世纪初敦煌文书的发现，却为我们认识“门状”与“公状”的具体形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第一手材料。其中所保存的完整的并有准确纪年的文状虽不多，但也不乏其例，如斯4398号文书：

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
谯县开国食邑三百户曹元忠

硃砂壹拾斤

右件砂诚非异玩，实愧珍纡，冒渎
台严，无任战越之至。谨差步军

教练使兼御史中丞梁再通等谨

随状

献，到望俯赐

容纳。谨录状上。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天福十四年五月日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
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谯县开国食邑三百户曹元忠
牒

从这件文书看，其内容是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遣使进贡的文状，属于叶氏所言的“藩镇入朝见宰相”类，格式上前具全衔“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谯县开国食邑三百户曹元忠”，别行叙事“遣使进贡”，状末题署“牒件状如前，谨牒”的套语。这与赵彦卫所言“公状”格式大致相符，而与叶氏所论差异较大。然则从敦煌文献的具体例证看，“公状”的格式当以赵氏所言为准（其与上揭文书的惟一不同便是状尾的“谨牒”变作了“谨状”）。以此看来，斯4398号文书当属于公状，指唐宋时期下级属僚呈与上级官长、地方呈与中央的一种申述事由的文状，其行文体式是状首具全衔，另起一行叙事由，后附“牒件状如前，谨牒”的套语，最后出具日期全衔姓名牒。对此，斯6537号背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有明确的阐述：“凡典吏修启状，……如有切事要附，委曲报事，宜别作公状，具言某事，一一开项。右如此事，以前件状如前，谨录上。某月日某职某乙状。”以此为据来鉴别敦煌文献中与之类似的文书，会寻拣出不少实用过的“公状”，如伯2985号背“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状”（见下文）。

关于“门状”，敦煌文书中不仅有所保存，而且在书仪写本伯3449号《刺史书仪》（据赵和平先生考证，此为后唐明宗时书仪^⑥）中，编者还专门辑录了两首“参贺门状”的不同行文体式，以备不同场合使用：

具全銜△

右△谨诣 台屏祇候 贺,伏听处分,云云。

具[全]銜△

右△谨祇候 贺,伏听 处分。

并著年月日,向下具全銜△牒

“右△”以下两段文字即是提供不同情况下使用的两种略有不同的格式,其中“云云”指代格式套语。以这种行工程式去衡量鉴别敦煌文献中那些标有具体官衔、姓名、日期的文书,我们会发现其中一些与上揭“参贺门状”的制作程式密合无间。下面我们将其中的第一种格式按斯76号背“行首陈鲁佾”文书的行工程式来分行排列,以资比较:

伯3449号“参贺门状” 斯76号背“行首陈鲁佾”文书

具全銜△

行首陈鲁佾

右△谨诣

右鲁佾谨在

台屏祇候

衙门随例祇候。

贺,伏听

贺,伏听

处分。

处分。

云云

牒件状如前,谨牒。

著年月日,向下具全銜△牒

长兴五年正月一日行首

陈鲁佾牒

从伯3449号“参贺门状”与斯76号背“行首陈鲁佾”文书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后者只是在前者的格式框架中填入相应的“官衔”、“姓名”和“日期”,然则斯76号背“行首陈鲁佾”文书其实就是一件具体、实用过的“参贺门状”,亦即唐宋笔记杂著中所谓的用来拜谒长官以通姓名的“拜帖”。这种以“门状”的形式来通名求谒的拜帖,不仅存留于敦煌文献中,也还保存在当时的一些文人世家中,如南宋张世南《游宦纪闻》中曾记载他家藏有北宋治平四年士大夫往来所用的书状,其中一件即与此所谓“门状”相似。如:

医博士程昉。右昉谨祇候参节推状元,伏听裁旨。牒件状如前,谨牒。治平四年九月日,医博士程昉牒。^⑭

张氏家藏“书状”完全符合敦煌文献中伯3442号“参贺门状”的行文程式,从对象看,“门状”亦不限于施于长官,还可用于参见节推状元等。可见,“门状”作为拜帖在当时是很流行的。那么我们不妨以伯3442号“参贺门状”为准,来鉴别敦煌文书中与之程式相同的文书,便会根寻出不少曾经实用过的门状,如斯529号“同光二年定州开元寺僧归文门状”等(见下文)。同时,通过对比,我们发现“参贺门状”中的“云云”所替代的格式套语就是“牒件状如前,谨牒”。然而须要注意的是,“云云”作为套语的代称,在不同的文书中,它所指代的对象是不同的。如:斯1040号《书仪新镜》:“父母初修(终)祭文: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某日辰,孤哀子某等谨上清酌之奠,敢昭告于考妣之灵,某等不孝深重,上延考妣,攀慕慈颜,不敢独违礼,故谨上清酌之奠。伏惟尚飨。……大小祥祭文:云云,上延考妣,不自殒灭,日月逾迈,奄及祥礼,五内屠裂,号天叩地,哀摧罔及。礼程有限,不敢独违,以今日吉辰大小祥制,不胜痛绝,云云。已前数[首]头尾并初终祭文同。”例中“云云”既用来指代祭文开头部分的“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某日辰,孤哀子某等谨上清酌之奠,敢昭告于考妣之灵,某等不孝深重”,又用来代称结尾部分的“故谨上清酌之奠。伏惟尚飨”,因此在具体的文书中须将其置换成它所替代的部分,如在斯76号背“行首陈鲁佾门状”中便将“云云”换作了“牒件状如前,谨牒”。

而至于“门状”与“公状”间的异同,只要将二者进行比较,就不言而喻了。下面谨以伯2985号背“开宝五年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公状(拟)”与斯529号“同光二年定州开元寺僧归文门状(拟)”为例来作比较(为统一格式,“归文状”中“处分”后空出一行):

伯2985号背“丁守勋公状”

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

斯529号“归文门状”

定州开元寺僧归文

右守勋伏蒙

大王台造，特垂

宠唤出腊(猎)。谨依

严命祇候讫。谨具状申

谢，谨录状上。

牒件状如前，谨牒。

开宝五年十二月日右衙都

知兵马使丁守勋牒

右归文谨诣

衙祇候，

起居

令公，伏听 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同光二年六月日定州开元寺

僧归文牒

通过比较，不难看出：在行文程式上，“公状”与“门状”完全相同；而在用途上则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前者用来申述事由，后者用作拜谒通名，故而内容上往往前者详而后者略。所以“门状”乃是一种以公状的程式来制作的拜帖。正因为如此，人们又称“门状”为“大状”，如司马光在《书仪》“上尊官问候贺谢大状”中“谨状”下注云：

旧云谨录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状末姓名下亦云牒。此盖唐末属僚上官长公牒，非私书之体，及元丰改式，士大夫亦相与改之。^⑮

由原注可知，“大状”在元丰改式前，结语作“谨录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状末姓名下亦云牒”，这种程式源于唐末属僚上官长公牒(笔者按：“公牒”即“公状”，因其状末套语作“牒件状如前，谨牒”而又被称作“公牒”。其中“牒”为发文、呈递之义，见下文)，然则“大状”即“门状”，这恰好助证了上文“门状”起源于“公状”的观点。

三、了解“门状”的形制对整理古籍文献的意义

如上所说，“门状”是唐末宋时一种以“公状”的程式来通名求谒的拜帖，它的形制是：具全衙某人。右某人谨诣某官员祇候贺(谢、起居等依临时裁而行之)某事，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

年月日具全衔某牒。而“公状”则是下级属僚上与官长的文状,其形制是:前具官,别行叙事,后云牒件状如前,谨牒。然而由于唐宋笔记中有关“门状”的记述往往龃龉不合,歧异较大,加之又缺乏具体的实例,致使学界对“门状”、“公状”等文书的特点及程式缺乏深入的认识与探研,反映在目前整理出版的一些古籍文献中,便出现了少许失误。这些失误一方面表现在有关“门状”记载的笔记杂著中,如上文所引《石林燕语》的文段,中华书局点校本作:“唐旧事,门状,清要官见宰相,及交友同列往来,皆不书前衔,止曰‘某谨祇候’,‘某官谨状’。其人亲在,即曰‘谨祇候’,‘某官兼起居,谨状’;祇候、起居不并称,各有所施也。至于府县官见长吏,诸司僚属见官长,藩镇入朝见宰相及台参,则用公状,前具衔,称‘右某谨祇候’,‘某官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此乃申状,非门状也。”按:例句中“某”指持状拜谒者,而“某官”则指受拜谒者,是“某谨祇候”的对象,当属上而读,而点校者因不明“门状”的形制,而尽将“某官”属下,造成受拜谒者“伏听处分”的笑话,实为谬也。另一方面由于敦煌文献中保存了较多的“门状”,这类错误在相关的释录本中也就显得更为集中和突出,下面仅就定名、释录及标点等几方面谈一点肤浅的看法。

(一)敦煌官私文书的定名

前修时贤对敦煌文献的定名主要根据其文书的主要内容,而“藏经洞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属于书籍的文献材料,而且在佛经等书籍的背面、裱纸和备用纸上,也留存了数量相当丰富的公私文书,为今天的历史研究提供了许多传世文献材料所没有的原始文书档案”^⑨,这些文书档案除了在内容表达上有特定的套语外,在行文程式上也有严格的规定。对这类文书的定名若仅从“内容”入手,有时难免就会出现失误,如上揭斯76号背关于“陈鲁侗”的文书,《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一卷第62页定名作“长兴五年(934)正月一日行首陈鲁侗牒”。窃以为此定名不确。其一:文书中

的“牒”并非《唐六典》卷一所言“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辞、牒”^②中表文书名的“牒”,而是“呈递、发送”的意思,这在敦煌书仪中较为习见,如斯6537号背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上四方馆牒式。外官每上表皆牒上四方馆。敕某道某州牒上四方馆。如上袋(太)[子]即云牒上右春坊,表函壹封印全,为某事牒,前件表笺函印全,递至都上四方馆,请准式引进者。谨录上,谨牒。某年月日典、本司典姓名封。刺史观察使衔阶名封。”其中“牒”义同“递”,乃“发文、呈文”之义。其二,以上文所论“门状”的形制为据,结合该文书的内容与形式看,其实际上是一件具体、实用过的“参贺门状”。因此我们不妨将其定名为“长兴五年(934)正月一日行首陈鲁佾参贺门状”。另如上引斯4398号文书,《英藏敦煌文献》定作“天福十四年(949)五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曹元忠献碣(按:当作“硃”)砂牒”,而荣新江先生定作“天福十四年(949)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进贡状”^③。如上所论,此文书乃“公状”,而非“牒”,故当以后者所定为是。

(二)敦煌文献的释录与标点

也正由于对“门状”的形制缺乏了解,而致使文书的释录与标点也出现了某些失误,如《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卷一第62页将上揭斯76号背关于“陈鲁佾”的文书录作(为节省空间,此不再按行录文):“行首陈鲁佾。右鲁佾谨在衙门随例祇候□贺,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长兴五年正月一日行首陈鲁佾牒。”从原卷看,“贺”前并无缺文,且从伯3449号“参贺门状”的程式看,“贺”字当顶格书写,以表对受贺者的尊敬,然则“祇候”与“贺”之间的“□”乃释录者不明其格式而臆加;另“牒”与“件状”之间的逗号当删,“谨牒”后的“、”当改为“。”,此殆由其不明“牒”之词义所致。类似错误的标点还有《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卷三第38页:“右归文谨旨衙:祇候起居令公,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又第40页:“谨专诣衙,祇候起居尚书,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

这两例中前一“牒”后的逗号皆当删去,且“祇候”当连上而读,作“诣衙祇候,起居xx”,“起居”乃“问候”之义,此于唐末文献中习见,如斯5623号《新集杂别纸》:“近以月旦曾附状起居,伏计已达尊听,攀依旌戟,但切祷祠。”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十八《与恩门裴秀才求事启》:“前湖南观察巡官裴璩。右件人是某座主侍郎再从弟,某去乾符三年冬到湖南起居座主侍郎之时,见于烛院弟兄中偏所记念。”^②

从上面的例证可知:在古籍整理,尤其是敦煌官私文书的定名与释录中,既要注重文书的内容,也不妨关注其行文体式,因为不同文书的内容往往以特定的格式来表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文书的形制即其内容的外在标志。忽视了这个标志,就难免产生理解的偏差,使得古籍整理中出现某些失误。因此,要提高古籍整理的质量,必须同时从文书的内容与形式入手,双管齐下,方可对研究对象获得全面、准确的认识。

注:

①、②《汉语大词典》(缩印本),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页7120、页3563。

③唐·李匡乂:《资暇集》,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26。

④宋·沈括:《梦溪笔谈》,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2。

⑤宋·高承:《事物纪原》,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64—65。

⑥清·王士禛:《香祖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页158。

⑦赵和平:《敦煌写本书仪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年版,页507。

⑧汉·司马迁:《史记》册2卷8,中华书局,1959年版,页344。

⑨刘桂秋:《古代的“名帖”》,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古代礼制风俗漫谈》,中华书局,1986年版,页293—296。

⑩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中华书局,2002年版,页198。

⑪⑫宋·司马光:《书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42,台湾商务印书

馆,1986年版,页488、页462。

⑫宋·周辉:《清波杂志》,中华书局,1997年版,页479。

⑬宋·费衎:《梁溪漫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页21。

⑭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册1卷4,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107。

⑮宋·叶梦得:《石林燕语》,中华书局,1997年版,页32。

⑯参赵和平:《敦煌表状笺启书仪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页206。

⑰宋·张世南:《游宦纪闻》,中华书局,1981年版,页8。

⑱⑲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页192、页195。

⑳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版,页11。

㉑唐·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130册,上海书店,1989年版,页9。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